



南巡盛典

奏議  
卷二百四卷二百五

784  
1199  
46





南巡盛典卷一百十四

奏議

兩江總督臣尹繼善等謹

奏為江浙西成有慶臣民望幸實深恭懇

聖主允定南巡之期以慰輿情事竊惟省方肆觀  
皇日古昔著有隆規考績觀風盛世垂為鉅典我  
皇上仁同覆幬澤洽寰瀛旰食宵衣既切憂勤於  
黼座春耕秋歛尤殷補助於郊原是以  
翠華臨幸之區無非



雨露涵濡之地迺自乾隆十六年

聖駕南巡而後又經五載有餘吳山越水之間猶

皇土記同瞻

雲日葑屋茆簷之衆久思再覲

龍光臣等察據輿情上年先後

奏請荷蒙

諭旨俞允舉行凡在兩省臣黎方翹首以待

鑾輿之莅止偶值秋收歉薄復爲民而煩

殿陛之焦勞

殊恩疊沛於東南固已重生再造

膏澤遍沾於億兆奚啻浹髓淪肌猶恐閭閻重困

之難蘇欲俾有司專心於撫字

特頒明詔暫緩時巡

聖慈懷保之誠曲加體恤士庶尊親之戴倍切瞻

依今者二麥已報有秋百穀咸稱大熟築場

納稼喜溢千村飲蜡吹豳歡騰萬井不特倉

箱崇積更無艱食之虞抑且風雨均調可卜

屢豐之慶僉謂歷年未有之景象總由

南巡盛典 卷百十四  
聖主感召

天和備沐千載罕遇之

恩施惟我小民敢忘

帝力草野何能酬報祇知

聖德難名民物既獲阜安願覩

天顏有喜望

鸞旂之再屆黃童白叟共云爲日已遲盼

玉輦之重臨兩浙三江莫不懽迎恐後臣等恭膺

簡命忝任南邦幸際

昌期欣逢稔歲聆多黍多稔之頌庶幾上慰

宸衷採一遊一豫之歌亦得備陳

天聽仰懇

皇上俯從所請准定明春

啟鑿以愜下忱並昭大典將見太平盛事載傳江

海之濱

日月光華添被湖山之色臣等敬謹聯名合詞繕

摺具

奏伏祈

睿鑒允賜降旨遵行不勝踴躍待

命之至謹

奏乾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奉

上諭恭載

恩綸

聖上南巡... 恩綸... 總督倉場謹正... 奏為請

奏為請

旨事竊查上年預備尚... 聖駕南巡所需船隻業經奉乘... 旨派出... 安福艦一隻... 翔鳳艇一隻... 敬謹修艙於上年九月間駕赴江省伺候應

用嗣奉

臣等當即

敬謹修艙於上年九月間駕赴江省伺候應

用嗣奉

臣等當即

用嗣奉

諭旨停止巡幸因復駕回歸塢俱已奏明在案茲

接部咨恭逢

皇上明春再舉

南巡大典所有上年派出船五隻自應仍照前例  
即於閏九月內委員敬謹駕赴清江令地方  
官搭篷苦蓋以備臨期乘用再天津船塢內  
除前派五隻外尚有船十隻<sub>臣</sub>等謹繕清單

奏恭呈

御覽應否於前派五隻外再行添派之處相應請

旨遵行謹

奏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初七日奉

旨五隻已足敷用不必再行添派欽此

旨正變出朕憐佩不忍再行禁絕惟此  
 奏詳到二十一平聞此民味十日奉  
 旨欽此

大學士公臣傅恒等謹

恩奏本月二十五日接准兩江總督尹繼善咨稱  
 旨恭 江省缺額馬匹于初秋給咨赴直隸口外購  
 買迄今未回據差役稟稱口外地方現有奉  
 買官馬尚未挑足將口封禁無馬可購即已  
 購之馬亦難趕回為此咨請查照轉飭直隸  
 守口官員免其封禁等因臣等伏查江省驛  
 馬缺額自應購補但明春

南巡需用馬匹緊要直隸官員俱所應曉豈有概

行封禁之理是否該  
因耽延日久藉詞混  
稟亦未可定相應請

旨交直隸總督並古北口提督查明實在情由一  
面具奏一面嚴飭守口官弁令其一體購買  
毋得勒阻可也謹

奏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二十六日奉

旨恭載

恩綸

大學士公

兵部左侍郎兼管順天府尹

臣陳兆崙謹

奏為奏

聞事恭照明春

聖駕南巡所有隨

營車輛例由順天府衙門敬謹預備伏查乾隆

十六年正月

駕幸江浙經前任兼管府尹臣蔣炳等飭屬預備

車四百餘輛後實用車三百四十九輛原議

奏議



各車至順河集卽令回京所需

回鑾車輛交與山東江南地方官就近僱辦旋經  
兩江督臣黃廷桂山東撫臣準泰

奏明將順天府原車照數留住以一半交江南  
一半交山東以備

回鑾應用其車價銀兩在於該兩省動用給發照  
例報銷今次恭逢

聖駕南巡<sub>臣</sub>等現在移咨內務府先期酌定應備  
車輛一百分飭所屬預行妥辦并咨商山東

江南督臣撫臣循照乾隆十六年籌辦規條  
會同妥協經理再<sub>臣</sub>等恭查上屆江南山東

二省辦理

回鑾車輛因順屬原車途中騾馬不無疲乏至交  
車時每省僅各留一百一二十輛不敷應用

又隨

營官用駝隻間有疲乏短缺者經撫臣準泰  
奏明以一車抵給三駝一併於東省僱備其江  
南素非產車之區所有本省應備之車東省

不能協濟復經前管府尹臣蔣炳移咨直督  
檄調附近南省之景州河間獻縣等處代僱  
車百輛以濟江省之用沿途草料等費由江  
省委員分送給發各在案臣等亦卽一面詳  
悉商知直隸督臣方觀承預爲籌備俟明年  
需用時定數移調協濟除一應派委人員照  
會管理及包封支發車價各事宜臨期照例  
酌辦外所有臣等現在辦理緣由理合恭摺

奏

聞伏祈

睿鑒謹

奏乾隆二十一年十月初三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臣 劉綸 謹

奏為奏十一日奉

聞事明春恭逢

聖駕南巡所有順天府辦車事宜 臣 謹會同府尹

臣 陳兆崙 循照乾隆十六年辦理條規繕摺

奏

聞至恭辦

回鑾車輛前經兼管府尹臣蔣炳前赴順河集會

同江南山東兩省地方官籌辦今次恭逢

駕幸江浙伏懇

皇上天恩准臣劉綸恭隨

聖駕前往於順河集水次督率各委員交收車輛  
至隨

駕回鑾時再先期趨赴順河集敬謹料理辦車事  
務爲此謹

奏請

旨乾隆二十一年十月初三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工部咨營繕司案呈本年十一月初七日准  
武備院文開查總理

行營事務處具奏內開明春

皇上南巡需用大城蒙古包帳房等項俱各帶往  
二分別有應備事件俱照上次議定之例辦  
理等因在案應將此次沿途支搭

大營蒙古包中伙城蒙古包

駐蹕馬頭支搭布城蒙古包式樣繪圖恭呈  
御覽等因於乾隆二十一年十月初三日奉



俱交各該處預備自徐家渡至直隸廠

留駐旱營一日所用大城等項亦先期運往舟行  
所用絳夫於河兵內撥用應帶銀兩緞疋等  
項交戶部內務府具奏備帶侍衛揀派三班  
八旗兵丁揀派一千名各處官員執事人等  
酌量派往至江南登舟時兵丁減派五百名  
章京擬派四十員虎鎗侍衛兵丁一百三十  
七員名內揀選四十員名其餘入於三班侍  
衛及護軍五百名數內揀派扈從大臣官員

俱於歲前預領春季俸銀應騎官馬人等按  
應給數目在京全給先支兩個月路費途間  
再行找給登舟時令其各留家人拴養拜唐  
阿兵丁所騎官馬并官用駝隻交山東巡撫  
分給附近各州縣及綠旗各營喂養交派出  
總管大臣彈壓經理回京車輛

欽派大臣會同地方官雇備黑豆一項令東撫酌  
量採買運送沂州一帶以供支糶或江浙地  
方有需撥濟之處卽令咨明東撫撥運其留

養馬匹所需麩草高粱等項亦令東撫酌買  
備糶至沿途安設臺站由兵部勘明正腰各  
站各該督撫於通省驛馬內抽調備用所有  
經過地方應辦營盤道路橋梁一切事宜令  
各該督撫照例預備等因在案明春

翠華南幸除中途留駐之總管大臣及料理回京  
車輛大臣臨時

奏請

欽派外據總督尹繼善請

旨已蒙

聖諭自徐家渡渡黃至直隸廠登舟  
回鑾至徐家渡起旱查直隸廠地方即係  
御舟停泊之所該處已備水營似不必再備旱營

此次渡黃後應請

皇上駐蹕直隸廠水營其餘應備事宜均應照上  
次議定章程辦理惟馬匹船隻二項上次雖  
亦定有章程而臨期經理未善不免有爭奪  
偏枯之弊據總督尹繼善於上年十月內酌

議具奏奉

硃批總理行營王大臣議奏欽此今復據該督將  
辦理情形並船隻堪坐人數分晰咨商<sub>臣</sub>等  
與尹繼善面同酌議查上次原議每大臣一  
員給馬五匹章京侍衛官員等每員給馬三  
匹護軍緊要執事人等每人給馬二匹其餘  
每二人給馬三匹共需馬六千六百餘匹至  
往各名勝處減備十分之四只需馬四千匹  
此次江省馬匹該督原奏江以北備綠旗營

馬四千匹江以南備八旗營馬四千匹渡黃  
後上船及往各名勝處所用之馬均請在四  
千匹以內惟是錢家港至江寧添備馬二千  
匹則此項扈從官員兵丁人等俱酌量足敷  
差使不得浮於上屆所派之數至抵江境時  
應統以六千馬匹核計隨往餘俱留住查渡  
黃後上船官員人等係全數俱行若照六千  
匹之數給馬則有不敷據該督稱此次內河  
泊船之所距黃不過二三里僕從人等儘可



南巡盛典 卷一百一十四  
步行自應按人減馬臣等酌議除三品以上大臣官員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批本奏事官奏蒙古事侍衛軍機處滿漢官總管首領有職太監應按數給馬毋庸另議外其餘官員兵丁人等或酌減馬一匹或只給本身騎馬總在四千匹數內其隨身行李令地方官聚集民夫聽其自行僱用至

駕幸高堰暨往蘇揚各名勝處俱係暫時往回非有緊要執事不必隨往則當按差減人亦在四千匹數內應令各該處將隨往江南人數於十一月內報明總理行營處彙總查核卽將確數分晰開單行知該督遵照至應給馬票應俟總理行營處核定數目卽令各該處先期行文咨報兵部將刊刻空白紅票填註官員銜姓馬數如騎五匹及二三匹者每員各給一票其一人一馬者按行檔彙給一票

如有爲數過多或至百餘者按十匹分給一票仍令各該處各照行檔自派專員管理并請

特派大臣於渡黃數日前會同兵部率同江省管馬大臣將渡黃紅票一張散給各人收執仍註明渡黃字樣以免牽混至渡黃後再將隨往各名勝處紅票散給管馬之員見票發馬並於票內印一某處應訖戳記其中如有分班更換者卽將原票通融支馬不必另行換

票其自錢家港至江寧扈從人員係屬全數隨往俟將到錢家港之數日前兵部再添給二千匹紅票率同江省大員按數散給自江寧回至錢家港卽將添給紅票截繳又沿途隨

駕進城及跟隨

御舟攢緯需用騎馬不過數百匹不便再憑紅票支馬應令江省管馬大員另製印烙竹籤數百根編立字號俟先期派定傳知用馬數目

卽將竹籤按數送交兵部每馬散給一籤按籤支馬繳馬還籤均應如該督所議辦理至船隻一項上次共需頭號沙飛馬溜等船四百四十一隻又每船十隻外多備一隻以便添換其時船隻本不寬裕以致人多船少混行搶奪且頭號沙飛等船遲笨難行易致阻礙今該督議改用三號沙飛等船比較上次船數雖屬加增但俱係中號小船亦祇堪敷用俱就各船名色及可容幾人核計派撥自屬斟酌得宜俟各該處將人數報明總理行營處俟彙總行知該省將所備船隻各釘木牌開寫銜姓行檔挨次排列河干仍請特派大臣會同兵部於渡黃十日前先至該處點驗明白其應坐船官員人等由兵部給發照票自差家人賫領若數人共一船難以人人給票者一船彙給一票其各項船隻行走先後次序仍照上次原議

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軍機大臣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船隻應在

御舟之前上駟院侍衛官員與裝載

御馬船隻以及批本奏事軍機處侍衛處內閣兵

部之緊要官員等亦應令其在前行走其餘

船隻皆照例在後行走若有承辦事件必應

在前行走之處俱令臨時自行奏請再江南

河道窄狹易於擁擠應交管理

御舟之大臣協同護軍統領等稽查凡行走及停

泊之時毋許攙越擁擠其浙省馬匹船隻給

票監放等項應照江南一體辦理謹將酌減

馬數擬派船數另單進

呈俟

命下另行咨明各該處欽遵查照謹

奏乾隆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命不與行咨問各籍與地盤查照舊章辦理其  
 是時使臣等例在後行走若有不詳事件必  
 具稟請該處該處長軍職等自行奏請毋得  
 票證以善取欺愚其兩一歸燕野蠻謀酒類  
 前次亦曾請該處該處其前曾與四職其餘

江蘇巡撫臣莊有恭謹

奏為欽奉

上諭事准戶部咨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二十六

日奉

上諭朕明春巡幸江浙所有供宿頓次皆出自帑  
 項絲毫不以累民茅扈從官兵以及外省接駕  
 人等輻輳雲集經過地方錢米價值恐一時或  
 致騰踴著將運京銅鉛兩省各截留十萬觔添  
 爐鼓鑄減價發賣並將該二省應運本年漕糧

南巡盛典 卷一百一十四  
各截留五萬石減價平糶以裕民間食用欽此  
移咨到 臣 仰見我

皇上省方觀民嘉惠東南之至意除截留漕糧現  
在酌核派撥外至錢文一項上年 臣 經奏奉  
俞允於寶蘇局加鑄一十四卯并收買各爐頭工  
料錢文湊濟現存局加卯錢四萬七千六百  
十餘串又收買各爐工料錢一萬六千六百餘  
串又蘇局額鑄餉錢除搭放兵餉外尙餘錢  
二萬五千餘串通共存局錢八萬九千餘串

查乾隆十六年

翠華南幸各州縣共止兌發錢七萬五千九百餘  
串核計現存局錢較上屆已屬有餘無庸再  
行加鑄所有

恩諭截留江省銅鉛十萬觔似應仍聽運京以濟  
戶工兩局鼓鑄之用 臣 行司查議隨據布政  
使許松佶議覆前來理合據實

奏明伏祈

皇上睿鑒謹

奏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硃批如所議行咨部知之欽此

臣等查得前次官駙夫暨戰死員管叶軒等  
旨事查得從前凡遇  
皇上駕幸木蘭等處  
臣衙門所有備帶物件應需  
擡運者向由各該處僱覓民夫擡運每夫一  
名行程日支銀一錢三分住宿日支銀一錢  
歷來照此辦理在案惟乾隆十六年  
皇上巡幸江南經總理行營大臣奏准凡有擡運  
官物之夫自京至順河集仍由  
臣衙門僱覓

內務府謹

奏為請

旨事查得從前凡遇  
皇上駕幸木蘭等處  
臣衙門所有備帶物件應需  
擡運者向由各該處僱覓民夫擡運每夫一  
名行程日支銀一錢三分住宿日支銀一錢  
歷來照此辦理在案惟乾隆十六年  
皇上巡幸江南經總理行營大臣奏准凡有擡運  
官物之夫自京至順河集仍由  
臣衙門僱覓

應用其自順河集過河卽交巡撫備辦前次該地方官所備民夫甚屬便利且派有佐雜沿途管押擡運一切無悞第查臣衙門廣儲司等處每次需用擡夫由京僱往向係夫頭包攬各處湊僱多係匪徒長途擡運難於管束易生事端臣等酌議嗣後凡恭遇皇上巡幸自京起運所需擡夫均照南省備辦之例交沿途地方官僱夫擡運派員管押俾擡夫一項盡歸地方官就近備辦庶擡運彈壓俱屬利便自無生事貽悞之虞矣如蒙

俞允嗣後凡恭遇

皇上巡幸俱由臣衙門預行移咨經過該地方官一體遵照辦理可也爲此謹

奏請

旨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



旨到三月廿一日二十一日  
 奏請禮部各處奏備多係  
 大駝銀熱糶野可也以此  
 皇土巡幸身由聖旨門前  
 命次圖遊外恭嚴方官備  
 身圖保時自無坐事故對  
 之與矣味業強

大學士公

臣

傅恒等謹

奏明春

需用與官用熟糶噴減省一半

皇上巡幸江浙共需駝九百隻近經交與直隸喂  
 養駝九百餘隻俱趕赴甘肅現在京城所有  
 駝三百餘隻不敷應用臣等議得武備院等  
 處應用駝隻俱交與該衙門移會直督方觀  
 承酌量或雇車或雇騾需用之處具奏行文  
 在案續經太僕寺馱載黃布城需用駝二百  
 七十餘隻或用官駝或用民駝需用之處護

軍統領等請示臣等臣等查得若用官駝必須以敷駝隻之數派章京三十四員牽駝披甲三百五十八名伊等應得賞銀盤費幫銀合計一萬四千六百餘兩若雇覓民駝需用駝二百七十餘隻兩個月整價銀按日各三錢兩個月一半價銀按日各一錢五分通計是上核算共需銀七千三百餘兩此二項較比雇覓民駝需用與官用駝隻卽減省一半七千三百餘兩而且不用官駝不派官兵節省官

馬數百匹順河集存下等候兵丁隊內若無此項牽駝官兵管轄亦屬便易相應將馱載黃布城卽雇覓民駝應用交與護軍統領等辦理等因在案今方觀承處將武備院茶飯房廣儲司等處需用駝六百餘隻俱已採買備用等因具奏外雖無別項需用駝隻之處但現今需用駝隻之時必得敷餘數百隻以備應用現在京城所有官駝三百七十八隻卽交與方觀承歸併現在伊採買駝隻內揀

選臆壯者以備明歲

皇上巡幸南省應用外其餘臆欠疲瘦者加謹喂

養以備應用為此具

奏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旨依議欽此  
旨依議欽此  
旨依議欽此  
旨依議欽此  
旨依議欽此  
旨依議欽此  
旨依議欽此  
旨依議欽此  
旨依議欽此  
旨依議欽此

總理行營王大臣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

奏為議奏事據兩江總督尹繼善奏請將明歲

命不隨日 旨依議欽此

駕官員所騎馬匹並應留車輛在附近徐家渡之

王家營地方屯留一摺奉

硃批總理行營處議奏欽此查上次

聖駕南巡

回鑾時係在順河集起早是以各官員馬匹車輛

就近在順河集屯留明歲

聖駕自徐家渡渡黃至

回鑾時亦在徐家渡起早則應留馬匹車輛自應  
在徐家渡附近地方屯喂無庸再駐順河集  
該督既查明附近徐家渡之王家營地形高  
阜堪以屯駐即令該督於該處將應備草料  
等項飭員先期妥辦可也俟  
命下之日臣等行令該督遵照辦理并行知在京  
奏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旨 總理行營王大臣和碩莊親王 臣 允祿等謹

奏恭照明春 一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聖駕南巡隨往江浙大臣官員兵役執事人等前  
上 冊報隨往人數計筭馬匹不敷 臣 等酌定將  
原議二人給馬三匹者改為每人給馬一匹  
合計需馬五千六百六十九匹至渡黃以及  
各名勝處原議派馬俱在四千匹以內今照  
依原奏渡黃時按人減馬應需馬三千八百

一十二匹名勝處按差減人應需馬三千九百五十六匹應開單行知兩江總督遵照仍交兵部查照原奏辦給馬票一面知照各該處將單內隨往名勝處所減派人數通融辦理至船隻一項應令該督遵照原奏將預備上用船隻敬謹預備其隨往官兵人等船隻亦按原奏定船數及單內人數分別派撥可也謹前奏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南巡盛典卷一百十五

奏議

軍機處會同兵部謹

奏為遵

旨速議具奏事據河南巡撫圖爾炳阿

奏稱竊照西路軍營文報向由陝晉直隸一路

轉遞京師明歲春正恭逢

聖駕南巡起鑾之後若仍由晉省遞京未免路遠

稽時

臣

等查豫屬之內黃縣路通直隸考城

縣壤接山東永城縣界連江省凡軍營文報  
自應由陝省潼關出境卽從豫省就近遞送  
行在庶可速達

御覽但查豫省並未設有腰站恐一遲悞關係匪  
輕應於陝豫交界之閬鄉縣起凡路通直隸  
山東江南三省之各州縣挑撥好馬安設正  
腰各站以速遞送但各站事務僅責成該管  
州縣經理查各該州縣均有地方事務不能  
時刻在站照察勢必委之丁役人等若輩不

知緩急恐不無稽延應每二站就近派委佐  
雜一員遇有文報到站卽稽查件數接送時  
刻登註排單號簿限日行六百里者刻卽遞  
送仍令該管州縣及各府州隨時稽察其腰  
站馬匹卽於正站內抽撥旣無增添糜費而  
馬匹亦可免疲乏除咨陝西直隸山東江南  
各督撫外理合恭摺

奏明仰祈

皇上睿鑒訓示遵行等因具

南巡盛典 卷一百一十五  
奏於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初三日奉  
旨軍機大臣會同兵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查先  
經直督方觀承咨稱今歲恭逢

皇上南巡請照上屆東巡之例西路軍營文報由  
甘肅嘉峪關陝西定邊營山西保德州等處  
遞至直隸廻龍觀直送蘆溝橋由良鄉遞送  
行營安設正腰各站每站一律設馬五十匹於  
各該正站內派守備一員千把外委三員  
司馳遞仍派道府丞倅等官往來稽查等因

繹據山東江南浙江各督撫亦照例一體安  
設在案今據巡撫圖爾炳阿奏稱豫屬內黃  
縣路通直隸考城縣壤接山東永城縣界連  
江省凡軍營文報應由陝省潼關出境就近  
遞送山東界計程一千一百五里自董關由  
行在庶可速達等語查西路軍營文報由陝甘  
山西沿邊一帶遞至直隸良鄉縣計程四千  
六百四十里由良鄉至山東界計程五百九  
十里由山東德州至江南界計程九百一十



南巡盛典 卷一百一十五  
二里今若由陝西潼關入河南閩鄉縣境就近分路接遞自嘉峪關至潼關計程三千四百四十里自潼關由河南內黃縣至直隸界計程一千一百二十里自潼關由河南考城縣至山東界計程一千一十五里自潼關由河南永城縣至江南界計程一千三百五里臣等統計核算查自嘉峪關由潼關至河南內黃縣共程四千五百六十里已較沿邊遞至良鄉縣之路相等若再由內黃縣遞送直隸各站程途轉遠七八百里及千餘里不等反不免紆遲應將該撫所請由河南內黃縣安設臺站接送直隸之處毋庸議至河南接連山東界之考城縣并接連江南界之永城縣較之由沿邊馳遞山東計近程七百七十五里江南計近程一千三百九十七里查軍機文報關係緊要自應就近接遞以期迅速應如該撫所請恭逢

聖駕南巡起鑾之後軍營文報准其由陝省潼關

出境從闔鄉起於考城永城二縣等處安設  
正腰各站就近分路送往

行營至該撫所稱每二站派佐雜一員登記號  
件令各該州縣稽查之處臣等伏查陝甘直  
隸等省遞送軍營文報臺站俱經奏明每正  
站各派守備一員千把外委三員肅司馳送  
酌派同知通判往來料理併責成各該道府  
經理稽查令豫省僅派佐雜辦理恐佐雜不  
諳馳遞勢必委之驛卒等夫難保其一無遺

悞應令該撫照直隸等省之例一體辦理其  
所需馬匹於通省驛馬內揀選挑撥仍將派  
委員弁姓名臺站馬匹數目造冊報部查核  
西俟南山東武南派五善等處各縣派  
命下之日行文該撫并直隸陝甘山東江南各督  
撫一體遵照恭遇  
聖駕巡幸直隸山東江南等省入境之日  
行在兵部卽將入境日期知照河南巡撫遵照  
辦理可也爲此具

奏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着兵部行文陝督沿邊一帶尚有北路軍營奏報所有臺站仍照舊安設俟啓鑾後計程已抵山東境則西來文報卽由潼關往送河南接遞至回鑾將抵直境卽仍由北路馳遞其陝西河南山東江南浙江著該督撫各揀派滿洲道員一人專司軍臺事務往來督察以期迅速

欽此

大學士公

臣

傅恒等謹

奏查本月十一日

聖駕自京起鑾按程核計應於十九日抵山東德州西路文報自潼關由河南考城縣至山東界計程一千一十五里以日行六百里扣算應卽於十九日從潼關分路由河南馳遞約三日卽可遞至  
行在大營臣等交兵部行文該省辦理至  
回鑾將抵直境令

南巡盛典 卷一百一十五  
行在兵部先期核算日期知會各該省仍由山西一路馳遞可也謹

奏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初八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總理行營王大臣和碩莊親王<sub>臣</sub>允祿等謹  
奏爲遵

旨議奏事案照武備院將交與直隸總督餵養駝  
隻內除挑選使用外所剩駝隻趕赴紅花舖

餵養俟

回鑾時豫備補換等因一摺奉

旨著交與總理行在事務王大臣等議奏欽此欽

遵該<sub>臣</sub>等議得武備院奏稱查上次

巡幸江南自京支領駝隻因內多有疲乏者留於

順河集餵養五十餘日尚未能肥壯以致  
回鑾時雖以車輛補用而大營之黃城仍致貽悞  
况此次正值春令駝力易乏自京起程止可  
至徐家渡若至

回鑾則雨多道濘駝隻實屬費力今軍機處將京  
都八旗官駝三百七十八隻交與直省歸入  
所買駝隻內揀選使用將所剩駝隻妥協餵  
養豫備補換等情業經奏明辦理懇請將此  
項用剩餘駝趕赴紅花舖餵養俟

回鑾時內有疲乏欠臚者卽行補換等因前來查  
皇上今歲春暖  
皇上巡幸南省共需駝九百餘隻而直隸總督方  
觀承將武備院等處所用駝六百餘隻俱已  
採買其太僕寺馱載黃布城之駱駝三百隻  
由該<sub>臣</sub>等處交與護軍統領等僱覓使用今  
將八旗官駝三百七十八隻由該<sub>臣</sub>處議明  
亦交直隸總督方觀承歸入伊之採買駝隻  
內挑選肥壯者使用所剩疲瘦者仍著餵養

南巡盛典 卷一百一十五  
預備補換業經奏明遵行在案今武備院惟恐又似前次南巡駝隻內疲乏甚多雖交地方官等餵養並未能肥壯以致有誤大營黃城故請將所剩之駝隻趕赴紅花舖等處餵養以作

回鑾補換之用等因具奏但自京起程至徐家渡皇上止需二十餘日

皇上陞舟後即將駝隻交與地方官餵養則行走二十餘日之駝若餵養兩月有餘斷無不肥之理應著該武備院逐一驗明嚴交地方官妥協餵養倘似前次不能肥壯以致不堪使用即將該地方官等

題叅如照武備院所奏將用剩駱駝三百七十餘隻俱趕赴紅花舖備用則該衙門官員人等倚仗有補換駝隻將領去駱駝遂不愛惜反致多有倒斃應將武備院所奏此次用剩駝隻不必趕赴紅花舖仍照常存於直省餵養惟恐

回鑾時正值雨水道濶難行<sub>臣</sub>等酌量擬議著交

與直隸總督方觀承將此次用剩駱駝三百

七十餘隻內挑出一百五十隻恭候

皇上起鑾以後緩緩趕赴紅花舖交與地方官等

妥協喂養以備

回鑾補用如此則官駝輕健捷速亦不致多所倒

斃矣倘蒙

俞允<sub>臣</sub>卽行文飭交直隸總督山東巡撫一體遵

行爲此謹

奏請

旨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江蘇巡撫臣愛必達謹

奏為奏明事恭照乾隆丁丑年春

聖駕南巡一切應備事宜節經督臣尹繼善暨前

撫臣莊有恭率同司道等官敬謹備辦在案

今據江蘇布政司許松佶詳稱遵查乾隆十

六年

翠華南幸所有扈從官員人等乘坐船隻需用緯

夫并

聖駕經由旱路遊覽名勝需用損擡旱夫及



回鑾需用車輛馱載

御用什物等項需用騾頭均於司庫正項銀內動支自應循照上屆成例動辦事竣據實報銷又扈從官兵馬駝沿途需用豆草麥麩以及屯駐馬駝地方設立買賣街購備麩豆等物上屆係於司庫雜稅及驛站餘剩銀內借發預期採辦差竣之日將奉文支給應開銷者造冊請銷應發賣者解價歸款再

行宮名勝備辦器具什物安頓

御舟

御馬搭建棚廠并槽鋤人夫運送冰塊修理道路橋梁開濬河道安設馬頭修墊緯路平治營盤等項上屆係於司庫耗羨存公項下動支辦理均應循例動辦事竣彙案報銷除取造估冊另詳咨部外所有動用銀款相應詳請會

奏等情前來臣覆核無異除飭取清冊分咨戶兵工三部備案外謹會同兩江總督臣尹繼

善合詞恭

奏伏祈

皇上睿鑒謹

奏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十二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行在步軍統領謹

奏為請

旨事查向來

皇上巡幸各處

臣

衙門捕盜官兵番役人等所有

拿獲竊盜取供後即送

行在刑部該部辦理轉送

行在兵部兵部始行交發地方官但

行在刑部辦理交送兵部兵部尋交地方官之

際而二部俱無看守之人仍交

臣

衙門原拿

官兵隨營押帶臣衙門番役捕盜兵丁俱係酌量派出爲數無多若拿一犯看守卽須三四人若拿數犯看守卽致乏人且兵丁小人因所拿人犯仍交伊等隨營押帶在帳房看守伊等不免因有看守之責轉致託故不行臣勇往拿賊臣請嗣後凡遇

皇上巡幸處所令經過省分地方之州縣逐日派佐雜官一員衙役十名隨處交與

行在刑部跟隨帳房預備接收看守人犯如此行在刑部看守人犯有人臣衙門所拿事件亦

能隨交隨收原拿官兵番役旣得交出拿獲事件亦可另捕他犯隨營稽察甚有裨益俟命下之日除行文此次經過之該督撫遵照一體辦理外嗣後永著爲例凡遇

皇上巡幸俱照此例辦理爲此謹奏請

旨乾隆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欽此

兵部謹

奏查上屆

聖駕南巡

臣

部官員等俱在前面行走此次凡一

應奏摺俱從後趕送請備坐船一隻令

臣部

官員等輪班在豹尾鎗後與軍機處官員一處行走至駐營時將船在布城後角灣住以便接遞事件再請將驛馬選擇十匹令隨在豹尾鎗後堤岸行走以備馳送事件爲此具奏乾隆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臣等謹將江南巡幸事宜... 奏查土風... 臣等謹將江南巡幸事宜... 奏查土風...

內務府謹

奏恭照今年二平二月... 日奉

皇上駕幸江南係照十六年之例由京城備帶茶房所用乳牛七十五頭膳房所用羊三百隻預前送往宿遷縣乳牛三十五頭羊三百隻鎮江府羊四百隻喂養等候照例將乳牛三十五頭上船帶往前途應用自京城隨帶乳牛七十五頭存留彼處喂養守候預備回程接續更換應用所用羊隻量計至鎮江府敷

南巡盛典 卷一百一十五  
用帶往其餘羊隻留於宿遷縣喂養守候  
皇上回鑾時將鎮江府用過餘剩羊隻及宿遷縣  
存留喂養守候羊隻內并選好者量計至京  
敷用帶來應用其裝載牛羊船隻視其容納  
仍需八隻所喂牛羊草豆在有庄頭處向庄  
頭領取喂養在無庄頭處交該地方官領取  
喂養爲此謹  
奏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初九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行在刑部謹

奏爲欽奉

上諭事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江浙二省讞獄滋繁陳臬之司素稱劇任茲  
朕巡省所至覃布恩膏黎庶均沾閭閻愷樂而  
有罪之人囹圄桎梏實由自取亦何恤焉但念  
獄一成而不變其中奸民之犯法者固多而無  
知誤蹈之人亦所時有况未抵於重辟尙可望  
其自新用播德音以符寬大所有江蘇安徽浙

南巡盛典 卷二百十五  
江等屬軍流以下人犯俱著加恩各予減等發落從此案牘一清在問刑各官當益勵精勤期於明慎而凡爾百姓更宜各安本業勉爲良民勿謂曠典可以倖邀而輕國法也欽此欽遵仰見我

皇上鑾蹕所臨太和洋溢恤刑宥罪

特沛殊恩

臣

伏思此次

皇上巡幸江浙現在軍流以下人犯仰蒙

聖恩各予減等惟是情罪輕重攸分辦理自應稍

爲區別

臣

詳加酌議所有江浙人犯該發遣

黑龍江寧古塔及內遣雲貴川廣人犯罪與軍流相等應請一體援減此內如叛逆緣坐強盜免死發遣家奴喫酒行兇棍徒生事擾害用藥迷拐子女開窑誘賣并例應給披甲人爲奴及擬軍之積匪猾賊情罪較重俱不准其減等其餘軍流遣犯俱應減爲杖一百徒三年徒罪及雜犯准徒人犯減爲杖一百其已經到配徒犯卽行釋放逃徒並免緝拿

柳杖人犯均應寬免應刺字者并免刺字其已經發遣軍流計其程限尙未到配核其情罪與

恩旨相符准其會

赦減等再江浙之人有在別省犯案遞回原籍追

贓僉配人犯計其犯事在

恩旨以前似應推廣

皇仁俱准其減等發落其外省犯事遞發江浙軍流人犯與江浙現在軍流不同未便濫邀

曠典均不在減等之列俟

命下之日

臣

部行文各該督撫遵照辦理可也謹

奏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旨事竊查八旗官駝三百七十八隻奉文發直餒

直隸總督臣方觀承謹

天奏為請

旨事竊查八旗官駝三百七十八隻奉文發直餒  
養備用嗣准部咨內開總理行營處議覆武  
備院籌備

回鑾時補換駱駝一摺請於發直駝內挑出一百  
五十隻恭候

皇上啓鑾以後緩緩趕赴紅花舖交與地方官餒  
養以備

回鑾補換之用等因

奏准行知到臣伏查武備院馱載之駝係六百

隻今預備補換駝一百五十隻自可敷用臣

昨至德州見東省撫臣

進有駝隻又臣上年在張家口買有瘦駝收放

已久俱臆肥可用臣現在挑選一百隻趕赴

紅花鋪一帶如蒙臣奉文發直隸

天恩賞收合之東省駝隻已可爲沿途補換之用

所有八旗官駝一百五十隻似可毋庸送往

應請仍留直隸餵養以備

木蘭差務臣未敢擅便爲此恭

奏請

旨伏乞

皇上訓示遵行謹

奏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奉

硃批是知道了欽此

兵部左侍郎兼管順天府府尹 臣 劉綸謹

奏為奏

聞事恭照 辭附奏

聖駕回鑾內務府鑾儀衛等衙門各行檔需用車

輛 臣 先期前赴水次督同山東江南兩省

道府委員并內務府司員稽核監放查山東省

原分留京車一百三十四輛江南省原分留

京車一百六十二輛並直隸協濟代雇車一

百輛共四大套車三百九十六輛於本月二

南巡盛典 卷一百一十五  
十五六七等日會同各員在廠陸續驗照支給計放過各行檔車二百八十二輛所有餘剩原車並兩省預備三套二套各車俱照上屆成規酌聽隨駕大臣官員等自行給價添僱接濟疲乏餘仍交與兩省各員自行檢收以爲沿途預備之用  
理合繕摺奏

聞伏祈

睿鑒謹

奏乾隆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浙江巡撫臣楊廷璋謹具奏  
為遵 旨查辦恭請 聖鑒事  
乾隆二十二年三月初一日恭逢 聖駕駐蹕西湖 臣等面奉 上諭西湖之水海寧一帶田畝藉以灌溉今聞沿湖多有佔墾若將墾熟之田挖廢歸湖小民未免失業如任其佔墾將來湖身日漸壅塞海邑田畝有涸竭之虞於水利民田均有未便除已

浙江巡撫 臣楊廷璋謹

奏為遵

旨查辦恭請

聖鑒事乾隆二十二年三月初一日恭逢

聖駕駐蹕西湖

臣

等面奉

上諭西湖之水海寧一帶田畝藉以灌溉今聞沿

湖多有佔墾若將墾熟之田挖廢歸湖小民未

免失業如任其佔墾將來湖身日漸壅塞海邑

田畝有涸竭之虞於水利民田均有未便除已

經開墾成熟者免其清出外嗣後不許再行侵佔欽此臣等跪奉之下仰見

聖主軫念民生熟籌水利至意伏查西湖故址周圍原額係三十餘里東南抵城西北接山受武林諸山之水匯聚成湖由湧金水門入城出艮山等門會上塘河而直達海寧沿塘民田數千頃皆藉湖水以資灌溉緣湖身寬廣水大則可容納無汎溢之虞水小則可停蓄無涸竭之患利益民生其功甚溥嗣經瀕湖

小民栽荷蓄魚始則圈湖為蕩繼則開墾成田日漸侵佔以致水利日多阻滯雍正二年荷蒙

世宗憲皇帝敕令清查將所佔田蕩豁除糧額照址

盡行清出歸湖開通水源俾無淤滯下游田畝可以不虞旱熯伏查西湖舊址三十餘里彼時查丈僅存二十二里四分有奇通計裡外湖面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五畝淤淺沙灘三千一百二十二畝已失故址四分之一歷

南遊盛典 卷一百一十五  
今三十餘年爲時既久小民又復漸次佔墾  
亟應清釐禁止仰蒙

聖主洞燭情形

勅令設法查禁<sub>臣</sub>等隨與藩司公同斟酌現在遴  
委幹員將湖址逐段悉心勘丈除久墾成田  
無碍水源者欽遵

諭旨免其清出外其現存湖面及淤淺沙灘逐段  
俱丈量清楚豎立標記飭委大員覆勘明確  
於湖岸立石永禁仍繪圖貼說存案查禁之

後遇有侵佔絲毫卽照強佔官湖律嚴加治  
罪至現在小民栽荷蓄魚之蕩止許用竹箔  
攔隔以通水道不許私築土埂圖爲後日佔  
墾張本仍責令地方官於每年冬令水落時  
按圖勘丈一次倘有越佔立押刨挖歸湖如  
無侵越卽出具並無侵佔印結申報各上司  
稽考倘敢瞻徇隱匿查出立卽嚴叅其已經  
墾熟田畝蒙

聖主格外施恩免其清出但究係私佔官湖俯俟

丈出確數核明雍正二年清查以後復估墾田蕩各若干畝如果無碍水源容<sub>臣</sub>等具奏請

旨應否按畝酌量徵輸地租歸入西湖歲修項下爲挑濬西湖淤泥葑草等項之用恭候

聖明定奪如此立法查禁庶小民不敢再行侵佔湖水自可永不淤塞下游民田旱澇有資

聖主恩施當與湖流永頌靡涯矣除俟清查完竣再行詳晰具

奏外理合先將籌辦情形會同督<sub>臣</sub>喀爾吉善

合詞恭摺奏

聞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乾隆二十二年四月初九日奉

硃批是知道了欽此



和井長... 奏... 聖... 合... 奏...

浙江巡撫臣楊廷璋謹

奏為清理西湖疏水源以資灌溉事乾隆二十

二年春恭逢

聖主重幸浙江面奉

上諭西湖之水海寧一帶田畝藉以灌溉今聞沿湖多有佔墾若將墾熟之田挖廢歸湖小民未免失業如任其佔墾將來湖身日漸壅塞海邑田畝有涸竭之虞於水利民田均有未便除已經開墾成熟者免其清出外嗣後不許再行侵

南巡盛典 卷一百一十五  
三  
佔欽此欽遵先經臣會同前督臣喀爾吉善將  
酌籌清理情形恭摺奏請

聖鑒欽奉

硃批俞允臣隨飭委署鹽驛道事溫處道朱椿續

又委鹽驛道張唯寅率同杭州府知府張逢堯等先將湖面通行查丈自雍正二年清理西湖丈量湖面周圍計二十二里四分迄今三十餘年沿湖居民或築隄爲蕩或培土成田逐漸佔墾並淤淺沙灘共二里有餘現丈

湖面祇存不及二十里之數此次清查自應以雍正二年丈定之數爲準將陸續佔墾之處悉行刨挖歸湖以疏下游水利乃仰蒙

聖主軫念民生將已墾熟者免其清出此誠

聖主格外恩施臣敢不欽遵查辦第西湖之水攸關下游水利若將有碍水道之處一概准其存留恐日漸淤塞必至不敷灌溉似應分別辦理臣因率同司道并承辦各員親歷湖濱周遭相度將各處佔墾之地蕩田畝及淤灘

勘明有無阻遏水源逐一插籤記認分定應  
 去應留明白揭示曉諭於秋杪收穫後令該  
 道府督率佐雜各員分頭展復計小有天園  
 迤西一天山脚下金沙港廟後錦帶橋內湖  
 錢塘門迤南湧金門迤南清波門西首長橋  
 等處共清出有礙水道之地蕩淤灘約計一  
 里有零逐一開挖歸湖其已成田者概免刨  
 挖內將小有天園門前圈佔之水蕩清出建  
 築馬頭不特湖船直達無礙而水源亦疏暢  
 流通又於柳浪聞鶯處將開挖圈蕩之土方  
 卽用以築堤一道計長一百餘丈直至湧金  
 門馬頭以作界限其於沿湖凹凸不齊之處  
 各按形勢悉行裁直淤淺沙灘一律開濬深  
 通現在丈實湖面已有二十一里二分零較  
 前清出一里有餘其各處不礙水源之田畝  
 地蕩尚有五百八十九畝零應遵  
 旨免其清出卽照現在二十一里二分之湖面立  
 石永禁侵佔東面於湧金門馬頭之右西面

南巡盛典 卷一百一十五  
於一天山脚下南面於長橋船埠北面於湖  
山春社之左共四處各立一碑將現今清出  
里數及侵佔官湖例應擬流條款刊刻碑上  
俾小民咸知畏法遵守仍造冊繪圖存案每  
年責令地方官查丈一次稍有侵佔立押創  
廢狗隱卽行叅處所有免其清出之田畝地  
蕩雖蒙

聖恩不予創廢但究係侵佔旣已免其治罪復仍  
歸管業自應酌量徵租以充歲修疏濬西湖

之用臣與司道悉心斟酌計其出息之厚薄

定以租額之低昂每蕩一畝歲徵租銀五錢  
田一畝歲徵租銀四錢地一畝歲徵租銀三  
錢造具戶畝各確冊於二十三年起令地方  
官按數徵收解鹽驛道衙門歸入西湖租息  
項下以備挑濬修理公用自此番清理後斷  
不容稍有圈佔再沿湖雖已立石刊禁但湖  
身寬濶恐小民惟利是圖或於各處堤岸仍  
有侵損擬令地方官於清出之堤岸上照蘇

隄之式沿岸栽插柳樹不特可杜小民侵損  
其根株盤結亦可堅固堤身且一二年後長  
發茂盛萬綠成陰更足與湖山增色所用創  
費卽于鹽道收存之西湖租息項下動支無  
需開銷正項錢糧現在湖面較前已大爲開  
展湖流暢達水道不淤下游田畝從此倍資  
灌溉之利白叟黃童咸歌

聖澤優渥樂利無涯矣所有清理西湖完竣緣由  
理合會同督臣楊應琚合詞恭摺具

奏並繪圖貼說敬呈

御覽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乾隆二十三年正月初十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p>奏請到二十三半五日際十日奉</p>	<p>呈上御覽指示斷與黃京版</p>	<p>酌量酌之利無在矣所有清理西湖完竣錄由</p>	<p>奏准餘圖根符燈呈</p>
--	--	--	--	----------------------	--------------------	---------------------------	-----------------

